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了2024年半年度《审阅报告》，具体详见《2024年半年度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的公告》（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年、2025年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详见《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